

2023年度浮梁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4年4月23日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二) 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三) 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四)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五)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 管理指标（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28分）

(二) 履职完成情况（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22分）

(三) 履职效果情况（分值 35 分，实际得分35分）

(四) 社会满意度（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10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二)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赣财绩〔2024〕3号）、《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4〕2号）、《浮梁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浮财绩字〔2024〕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浮梁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自评。现就2023年度组织实施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一）宣传国家积极就业政策，贯彻落实《就业促进法》，统筹城乡就业。

（二）负责失业保险基金待遇审核发放及管理工作。

（三）负责失业人员的登记、调查、统计工作。

（四）免费为各类求职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咨询等就业服务；认真落实各项政策补贴。

（五）开展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收集整理、分析预测和发布工作，开发人力资源和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平台建设。

（六）承担辖区域间的劳务输出、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有序流动。



 (七) 积极推进就业政策的落实，大力挖掘辖区各类用人单位的空岗信息，推荐“4050”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多渠道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搭建双向选择平台。

(八) 大力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及时帮助就业困难群众实现就业；加强对公益性岗位人员的规范管理；

(九) 大力开展创业培训，积极搭建创业平台，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

(十) 统筹城乡就业，认真做好《就业创业证》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十一) 加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开展劳务代理工作，帮助辖区退休人员代办养老手续。

(十二) 按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要求，受理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做好贷前调查、贷后管理工作，对担保贷款所需各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监测和准确反映各类贷款的质量和风险状况，及时提出防范和化解贷款风险的意见和建议。

(十三) 做好财政贴息申报工作，对提供担保的每笔贷款的利率、期限进行复核，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十四)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人事人才政策、法律、法规 and 规定，开展人才公共服务工作，引导和促进我县人才合理流动。

(十五) 负责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管理工作，按照国家规定为毕业生提供档案托管、推荐就业、未就业见习等人才公共服务。





2、组织架构、人员情况

单位内设股室7个，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0名。2023年末实有在编人数19人。

3、部门资产情况

本单位2023年资产总额为426726.51元，主要是固定资产净值，413630.58元，占比96.93%。其中货币资金0元，固定资产413630.58元，政府储备物资0.00元，公共基础设施0.00元。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3年全县城镇新增就业人数3308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29.27%；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1286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07.17%；就业困难人员就业376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00.53%；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人数2932人，其中省内转移人数1639人；零就业家庭安置率100%；青年见习人数113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37.84%；创业培训603人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100.5%。创业担保贷款共放款446笔，合计金额14416万元，其中：个贷433笔，9026万元，企贷13笔，5390万元，2023年任务数为7400万元，完成率194.81%；本年度回收率100%。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创业孵化基地运行费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吸纳城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优秀创业项目资助、创业孵化基地补助、就业创





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2、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3、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4、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

5、保障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充足，确保中心内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合理设置预算绩效管理目标。我中心根据县财政绩效相关管理要求，结合部门职责和当年工作任务，确定当年预算绩效管理目标，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和设置绩效评价标准。

2、定期开展预算绩效执行分析。结合设定的绩效管理目标，加强对预算绩效执行日常管理和监控，并定期对执行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3、高度重视预算绩效自评管理工作。在年度终了或项目完成时，按照“查问题、找原因”的思路，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工作，对照设定的绩效管理目标和评价标准，找出我中心在当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4、充分利用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结果。根据预算绩效评价中找出的问题和原因，进行整改，同时，将评价结果作为次年预算





编制的依据，从而进一步提升我中心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部门预算情况

2023年全年收入预算数为2402万元，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收入2385.33万元，其他收入16.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9.21万元、项目支出2042.81万元。

2、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年预算执行数为2402.02万元，执行率95.94%，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其中基本支出359.21万元，执行率100%，项目支出2042.81万元，执行率95.45%。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我中心部门整体支出能够根据履责需要科学合理编制预决算，不断完善和落实相关管理制度，从管理机制上规范预算执行，为有效履行职责和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发挥了重要保证支撑作用。2023年综合评定我中心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95分，绩效等级为“优”。

（一）管理指标（分值30分，实际得分28分）

1、预算编制情况（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中，年初预算收入364.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4.63万元，其他收入20万元。部门预算收入数据完整，收入来源编报齐全。

2、决算编制情况（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2023年全年资金使用金额为2402.02万元，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收入2385.33万元，其他收入16.67万元。

3、资产管理（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财资〔2022〕124号）及县财政相关文件规定，按照要求按时报送资产月报、资产年报，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

4、全年预算执行数（分值10分，实际得分9分）

2023年全年收到全年预算执行数为2402.02万元，执行率95.94%，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

（二）履职完成情况（指标分数25分，实际得分22分）

1、数量指标（指标分数10分，实际得分7分）

（1）全县城镇新增就业人数3308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29.27%；

（2）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1286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07.17%；

（3）就业困难人员就业376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00.53%；

（4）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人数2932人，其中省内转移人数1639人；

（5）零就业家庭安置率100%；

（6）青年见习人数113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37.84%；

（7）职业技能培训人数943人；





(8) 创业培训 603 人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100.5%;

(9) 创业担保贷款任务数为 7400 万元，发放数 14416 万元，完成率 194.81%;

(10) 创业担保贷款本年度回收率 100%;

(10)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462 人，完成去全年目标任务的 77%;

(11) 用工调查数量 47 家，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52.22%。

2、质量指标（指标分数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1) 招聘会参会举办次数：为促进就业，满足用工企业的用工需求及求职者的求职需求，为企业和求职者之间搭建平台，举行招聘会 29 次；

(2) 档案归档准确率：对于改制职工档案，我中心采用电子化管理。档案归档准确率 95%;

(3) 到期贷款回收率：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回收率 100%。

(4) 就业资金使用合格率：就业资金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支出，不超范围使用，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5) 创业贷款发放政策使用率：创业贷款发放政策使用率 100%;

(6) 招聘会入场人次 49470 人。

3、时效指标（指标分数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1) 用工或求职需求响应时间（招聘会）：接到用工需求或求职需求的响应时间小于 30 日。





(2) 档案归档及时性：档案归档及时性95%。

(三) 履职效果情况（指标分数 35 分，实际得分 35 分）

1、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分数35分，实际得分35分）

通过招聘会等一系列就业举措，帮助就业人员达成就业意向5608人，零就业家庭安置率100%，城镇新增就业人数3308人，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1284人。就业形势整体较好。

(四) 社会满意度（指标分数10分，实际得分10分）

1、满意度指标（指标分数10分，实际得分10分）

及时解答群众问题，及时发放就业补贴，就业扶持经办人员满意度达95%。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年我中心整体支出绩效在预算执行管理上面还存在不足，体现在：（1）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主要原因是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未完全使用。

(二)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对于本次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我中心将从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及规范预算执行等方面加以改进。（1）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在预算编制环节加强财务与业务的融合，做好基础数据测算，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现实因素，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规范预算执行，在预算执行阶段强化预算执



行力度，并做好预算监控工作。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针对整体基础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和情况，我中心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落实改进举措。对绩效评价结果将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上级部署公开。

